

国际惯例系列教材

(贸易类)

第三讲

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国际惯例系列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八年

《国际惯例（贸易类）系列教材》

第 三 讲

国 际 贸 易 合 同 法

未 然 编

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国际惯例系列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八年

不可忽视补上这一课

——代序

魏 强

实现四化，繁荣经济，必须走向国际舞台，参加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这是国情所至、人心所向，改革开放的必然趋势。

改革已进入第十个年头，我国在国际市场上的信誉和地位与日俱增。但是较之发达国家和亚洲崛起的一些国家、地区，差距甚大。过往我们较多地虑及经济实力方面的距离，而常为忽略的一个差距就是参加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中的操作常识距离和常规经验距离，这是直接影响到竞争能力的一种“软距离”，它反映出我们多年保守封闭状态下所造成的生产力素质方面的种种薄弱环节。它们所带来的大量失误已换来了沉重的教训。近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提及要学会按国际惯例办事，正是为了改变这一状态，为稳健迅速地走向国际舞台大显身手而提出的学习目标。

“鱼乘于水，鸟乘于风，草木乘于时”。在国际舞台上，有了凭借运行的可靠渠道，也是容易起飞的。毫无疑义，在这方面，国际惯例将是提供多种价值的最重要凭借形式之一。

国际惯例通行于世界许多区域、国家和地区，也包括很多类内容，如贸易国际惯例，管理国际惯例，礼仪国际惯例等。国际惯例本身属一种历史范畴，它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经过长期实践、积累、总结而产生的，因此，一般都为各国共同承认并遵守通用的科学产物。

我提倡在我国应进行国际惯例的全民教育或普及教育，按不同需求层次，进行不同形式，不同要求的教育。这对提高整个民族的文化修养、经济素质、现代化观念、发展生产力等都具有战略的和全局的意义。由此看来，编一套国际惯例的普及系列教材，确是一桩好事，是一项很有紧迫感的建设工作。

汉朝桓宽在《盐铁论》中奉劝那些身负重任而不好学问的人一针见血地说：“不好学问，专以己之愚而荷负巨任，若无楫舳济江海而遭大风，漂没于百仞之渊，东流无崖之川，安得沮而止乎？”意思是说不好学问而以个人愚见去担负重任，就好比没有桨和舵的船渡江海时遇到大风一样，漂没于百丈深渊。向东流入无边无际的大海，岂止只是毁坏的代价呢！如今虽已进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我看此意仍能针砭时弊。我们的重任当然已远远地超过古人的“巨任”，但我们的愚见是根深蒂固的。要彻底摆脱愚见，接受和吸收新事物、新观念，真正在国际舞台上胜任一切、站稳脚跟，就必须勤奋地学习，补一课：拓展知识领域，开阔科学视野，掌握各种先进的、科学的国际惯例。这些年来我们经常讲交学费补课，这是历史造成的“学业”先天不足，只是后天来补，且非补不可，不耻下补，这是勇敢地走向国际舞台的第一步！

愿国际惯例系列教材越编越好！

愿广大读者对国际惯例系列教材的兴趣越来越大！

愿国际惯例的普及教育迅速地推动起来！

前 言

目前,我国正在形成“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这样一种逐步推进、对外开放的格局,积极勇敢地参加国际竞争是中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必然要求。

走向国际市场,参加国际竞争,发展外向型经济,在开放经济中自然会遇到怎样按照国际惯例组织商品生产和对外贸易问题。我国政府决定凡是国际上通行的惯例都准备在沿海经济开放地区采用。因此,熟悉和了解国际惯例已成为有志于走向世界的开拓者的迫切要求。为此,中国公共关系协会特区工作部和中国公共关系协会深圳办事处组织有关方面专业人才组成编写组,广泛收集海内外有关资料,编辑《国际惯例系列讲座教材》。第一类为贸易类,第二类为管理类,第三类为礼仪类。

《国际惯例(贸易类)系列讲座教材》共分八讲:第一讲、国际贸易规约概况,第二讲、国际贸易谈判,第三讲、国际贸易合同法,第四讲、国际保险,第五讲、国际包装和运输,第六讲、国际贸易结算,第七讲、国际技术转让,第八讲、国际财税。全套教材约八十万字。

这套教材适宜广大经济部门、外贸机构、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单位的决策人员、管理人员、经营人员、供销人员、财务人员的培训进修用。也适合对国际贸易、国际惯例有兴趣的各类经营人员、教学人员和企业领导自学用。

管理类、礼仪类的国际惯例教材我们将另外组织编写。

整个编写过程是十分短促的,其间受到了深圳市各方面的支持,也参阅了许多专家、学者的专著。吉林日报印刷厂为我们赶印送发,对于诸多帮助,我们在此一一致谢!

由于力量和水平有限,教材编写中难免有不善和欠妥之处,乞望读者谅解。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合同法的发展.....	(1)
一、合同法的作用.....	(1)
二、古典合同法.....	(1)
三、十九世纪以来合同法的发展.....	(5)
四、现代合同法.....	(9)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0)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及有关的法律.....	(10)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3)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22)
四、买方和卖方的义务.....	(29)
五、违约及对违约的救济方法.....	(3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实例.....	(49)
一、合同总则.....	(49)
二、合同货物.....	(50)
三、价格和支付条件.....	(53)
四、包装和包装标志.....	(56)
五、检验、验收.....	(57)
六、质量保证和保证书.....	(58)
七、技术培训.....	(58)
八、交货日期.....	(59)
九、合同生效.....	(59)
十、装船运输.....	(60)
十一、保险.....	(61)
十二、索赔.....	(61)
十三、保密.....	(62)
十四、仲裁.....	(63)
十五、不可抗力.....	(63)
十六、其他.....	(64)
十七、法定地址与签字.....	(65)
第四章 附录.....	(6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6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68)

第三讲 国际贸易合同法

第一章 现代合同法的发展

一、合同法的作用

每一种法律制度都认为,为了使合同权利,即由各当事人的最终协议规定的权利得到行使,应当在或大或小的范围内想出一套办法来。不可否认,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中,当然也包括英国的法律在内,合同法的发展一直受到诸多重要因素的影响。但是,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其中有两个因素,即道德因素和经济因素或商业因素,对合同法发展的影响要远比其他因素重要得多。

虽然,一个学法律的学生首先应学习的课程之一是法律与道德的差异,但是事实上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在该社会中发生作用的社会道德标准。在英国,情况更是如此。英国的道德标准与基督教的道德标准直至最近几乎还是一致的,而且负责发展法律的人们几乎无一例外都是基督教的虔诚信徒。因此,人们发现在大量的合同法的背后是简单的道德原则:即一个人应当履行他自己的承诺和遵守他自己签订的协议,这就不足为怪了。但这并不是说,英国早期的法律把这种道德原则变成了法律规范。事实上在十七世纪以前,我们没有找到任何与一般的合同法相类似的东西,合同法的产生主要是受了商业和经济因素的影响。

随着现代社会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起码是由于下述两个原因,对合同法的需要变得越来越迫切了。首先是劳动的分工,这是现代社会非常重要的基本特征。它产生了一种不断的和日益增多的要求,要求将财产从社会的一部分人手中转移到另一部分人手中,人及社会的一部分成员为另一部分成员提供服务。这些财产的流转和服务的提供赖以实施的法律办法,广义地说就是合同法。

社会与经济之所以非常需要一种适当的合同法的第二个原因,是信贷制度的发达。复杂的信贷经济的出现,意味着在财产流转和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人们有必要比以前在更大的范围内依赖于许诺与协议。一个瞬间的反应就足以表明这种依赖的真实性,不仅在商业事务中如此,而且在社会的各行各业中也是如此。一个人在银行中的活期存款,出赁或抵押后的房屋的占有权,他的雇佣,他的保险,他的股票以及许多其他对他来说是生死攸关的事项,所有这一切就它们的价值而言,都取决于这个事实:说到底,合同法将使他能够行使他的权利。罗斯科·庞德有一句名言:“在商业时代,财富多半是由许诺组成的。”这就是为什么在英国或世界其他地方,合同法的发展一直与商业的发展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原因。

二、古典合同法

尽管英国合同法的根源差不多可以追溯到中世纪,但它的大多数一般的原则却是在十八和十九世纪发展和完善起来的。这些一般的原则,甚至或比此更多的连法院在处理合同问题时所采用的一般方法,可以无理地被称之为传统的或古典的合同法理论。尽管在二十世纪,合同法已发生了某些根本性的变化,但是,如果不对古典合同法产生的背景、起源有所了解和评价,要想理解现代的合同法,则是根本不可能的。

首先,有必要回顾一下:十八、十九世纪是自然法学理论和自由主义哲学的全盛时期。在这个时期主要负责创立合同法的法官们,和当时大多数受过教育的人一样,也受到时代思潮的极大影响。对于十

八世纪的法官们来说，自然法学的理论意味着，人人都有为自己缔结合同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对于十九世纪的法官们来说，自由主义的哲学同样意味着，法律应当尽可能少地干预人们的活动。对于这些法官们说来，民法所起的作用主要是一种消极的作用。它的主要目的是使人们能够实现他们的意志，换句浅显的话来说，就是让人们自由行事，不受政府干预地主宰自己的命运，自由地签订合同而不受法律的干预等等。法律不应为了司法利益而限制人们缔结合同的权利，或在缔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之间进行干预，而只应在其中的一方当事人违反了缔约规则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帮助其中另一方。换句话说，法官只是一个公断人。他的工作是在当合同出现问题时，向申诉人回答：“这样做怎么样？”。当这种思潮用于合同法时，就意味着鼓励几乎是无限制的契约自由。因此，“契约自由”或“契约神圣”这些术语，就成为确立整个合同法的基础。直至一八七五年，十九世纪最伟大的法官之一，乔治·杰塞尔伯爵宣称：“如果有一件事比公共秩序所要求的另一件事更重要的话，那就是成年人和神志清醒的人应拥有订立合同的最充分的自由权利。如果他们所订立的合同是自由的或自愿的，那么，就应当认为这些合同是神圣的，并应由法院强制执行。”

正如大多数术语一样，“契约自由”这个术语，即使受到过的话，也是极少地受到按其重要性理应收到的严格审查的；而且，直至今日也很难说清楚十九世纪的法官们在使用这个术语时，它的确切含义是什么。至少可以说，“契约自由”的思想包含着两种虽密切相关但仍不尽相同的概念。首先，这个概念表明合同是以相互之间的协议为基础的；其次，它同时强调合同的订立是在不受外部力量的控制、干预——包括不受政府或立法机构干预的情况下，自由选择的结果。

至于说合同是基于双方的协议或相互之间的同意而成立的，那是一种即使在今天也不需作任何修改的解释。事实上，从实质上说，不管情况如何，多数合同的订立都是当事人之间协议的结果，然而，在合同上注明合同是基于双方协议而产生的这一直截了当的条款，使它合乎规格，还是必要的。对协议的审查，应是客观的而不是主观的，这是合同法的最基本的特征之一。换句话说，它不管双方当事人是否真正从内心达成协议，而是他们的行为和语言，是否能使有理性的人认为他们已经达成协议。因此，在巴戴尔诉皮克维克这个典型案例中，陪审团的判决可能是正确的，因为，皮克维克先生的语言，起码能被一个神志清醒的人理解为是求婚的意思，虽然，事实上他所想的可能也正是这样。在古典合同法时代的末期，尽管在一些法官之间，对于合同法中的协议、同意、意思表示等等几乎所有的问题还公开地存在着严重的争论，尤其是布拉姆华尔勋爵对此另有看法，但是法律对这些问题的客观的态度可以说是无可争辩地确立了。这些法官有时并不认真对待真正的协议或意思吻合（意向一致）是形成合同的必要条件这一种思想。他们的影响痕迹，现在仍然可以在合同法的某些部分找到。

从上述情况中可以看出，尽管随着时光的流逝，客观的处理方法已得到加强，但古典合同法与现代合同法的区别仍是微乎其微的。因为，古典的合同法并未到此止步，反而对双方当事人的协议和意思表示加以极大地强调，以致十九世纪的法官们企图证明，合同法中极其大量的现实的规则是以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根据的。换句话说，在当事人之间为合同而发生争议时，法官们在处理这类案件中，常常将它作为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发生了争议来解决。由于采用了这一方针，法院认为他们不是在把法律规定强加于双方当事人，而只是在找出双方当事人自己所选择的解决争议的办法。当然，也还有一些极为重要、不可动摇的法定规则，这些规则无论从何种观点来看，都不能认为是依据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产生的。如关于未成年人签订合同的能力的规则，关于非法合同的规则等。但不论过去还得是现在，也有其他很多的规则，法院认为它们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产生的。例如下列一些问题，曾经传统地认为（在某些程度上，现在仍这么认为）是依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产生的。如双方当事人是否已签订了合同的问题，一个协议是否应象合法合同一样有效的问题，各当事人所使用的解释语言和由他们所作的陈述能否当作合同用语对待的问题，即使在双方当事人并未明确说明该合同的法律后果是什么的情况下该合同的法律后果问题；以及这些问题中最特殊的问题——由哪个国家的法律来管辖该合同的问题。

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可以用明示的协议，自由地变更或排除这些规则适用于他们所订的合同，所以，现在在某种意义上认为（过去确实可以说，现在在较小的程度上仍然可以说），合同法的大量现实规则是以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基础的。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如果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的话，就可以变更或免除货物的卖方对所卖货物质量的责任。在这个意义上说，这些规则均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这是完全正确的。如果当事人之间没就他们应负的责任问题达成明确的协议，那么，古典合同法把这些规则看成是以双方当事人（假定）的意思表示为基础的，就很值得怀疑了。

我们已经说过，契约自由的概念所包含的第二个意思是，合同是自由选择的结果。对这一点，需要作一些详细说明。人们将再一次看到，政治和经济理论的影响在起作用。因为法院所想的选择自由，是一种狭义的自由。它是这样一种意义上的自由：如果一个人没有作出选择去订立合同的话，他就根本不必非得去订立合同不可；在一个竞争的社会里，每一个人都可选择与他订合同的人，人们可以用他们所选择的任何条款签订任何种类的实质性合同。作为严格的法律，这些主张最重要的部分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对的。而且在十九世纪，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说，这些主张也可能是对的。实际上，一个人根据法定的义务去与他人订立合同的事，仅发生在很少的场合。从实质上说，事实上负有这种法定义务的唯一例子是从事“公用行业”的人，如旅店的经理，或从事运输业的人们。他们（根据某些保护措施）法定地要与希望由他们提供服务的人们签订合同。同样，在十九世纪，工业的和商业的竞争曾普遍地提供了真正的选择自由，而只是铁路和公用事业的出现，才预示着现在的越来越垄断的趋势，使竞争在那么多的领域内大大地削弱了。而第三种意义上的自由，即可以用任何条款订立任何合同的自由，即使在十九世纪也是受到某些限制的。有一件事，即侵犯公共利益的事——在合同法上称之为违反公共秩序，总是要加以考虑的，而且在某些类型的案件中，因为合同违反了公共秩序，法院有权宣布这些合同无效。其次，从相当早的时候起，立法机构干预契约自由的事便已经起着一种不容忽视的作用。例如，早在一八三一年，就通过了一部《废除实物工资制法令》，以保护雇员免受雇主用实物工资代替现金支付工资的侵害。在一八四五年《赌博法》规定，不能将赌注作为合同来执行。但当人们看到本世纪立法机关通过的，在某种意义上限制合同自由的大量的法令之后，反而会倾向于同意十九世纪的法官的意见，即在那个时候存在着真正的契约自由。

但是，古典的“契约自由”概念甚至从一开始便存在着某些严重的缺陷。而随着现代合同法的发展，这些缺陷已成千倍地扩大了。我们已经说过，古典的契约自由包含两重意思：一、合同要建立在双方当事人协议的基础上；二、合同是自由选择的结果。值得怀疑的是，这两种意义是否都是完全有效的。可以肯定，在十九世纪下半叶，社会及经济条件的变化和法院实践中的变化业已表明：“契约自由”正在变成一种与原来所提出的完全不同的概念。

恰恰是合同法本身在十九世纪后半叶的发展，深刻地影响了它依附于双方当事人的协议及意思表示的重要性。当然，合同通常是协议的产物这一点仍是正确的，尽管我们已经指出，处理协议或意思表示问题的客观方法已变得更加强有力了。但比这个更加重要得多的是以下事实，即当有关合同的规则制订得详尽时，这个法律的极端复杂性就产生了这样一种后果，即使得合同法的大多数规则是建立在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之上的这个理论，变得越来越明显的不真实了。“受挫失效”学说可以用来说明这个趋势。根据这个学说，如果由于非当事人的过错而发生的某些意外情况使得合同无法履行时，该合同应当视为终止合同。当这个规则最初在一八六三年形成时，是以原始合同中的“默示条款”为根据的。当时，这个理论是在法院对它所假定的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施加影响的结果。然而，随着这个学说的形成和发展，当双方当事人宣布某合同由于受挫失效而解除时，要求法院在任何真实的意义上对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给予影响，就变得越来越困难了。当然，其原因之一正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法律正在发展并日趋完善，且变得越来越复杂，因而是很难将这时所适用的极其复杂的规则归因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的。这种特殊的发展一直延续到今日，而承认在这个学说中所谓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所起的作用是虚构的，却是最近的事。

同样地,当调整大多数特定的合同,如买卖合同、代理合同、保险合同等等的详细规则已制订出来时,合同法也就越来越标准化了。其结果又是双方当事人的真正的意思表示变得越来越不重要。《货物买卖法》可以作为这一过程的实例说明。在十九世纪,买卖合同中买方与卖方的各种责任,通常是从双方当事人假定的意思表示中推出他们应承担什么责任的基础上,加以公正地、详细地考虑而定的。随着合同法的发展,这些责任已规定得越来越标准化,以致到一八九三年,便能将这些责任编纂成关于货物买卖的法律了。这种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责任,现在可以在货物买卖法中直接找到,同时没有必要将这些责任归因于双方当事人的任何一种——不论是假定的或是其他的意思表示了。但从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明确的协议变更或撤消在该法中所规定的各种责任这个意义上讲,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还保留着重要性,这种看法仍然是正确的。

当我们回过头来按选择自由的另一个含义来研究契约自由时,我们会再次发现,古典的合同法中有很多缺陷。首先,古典的“契约自由”这一概念没有考虑到在很多情况下,事实上存在可能迫使某人去签订合同的社会的和经济的压力。这种涵义即使对十九世纪的很多情况也是适用的。大多数人不得不去寻找谋生的手段,而这本身就意味着要签订雇佣合同。自来水和煤气的供应正在迅速地成为富裕阶级的基本需要,而在一些特定地区,这些东西又不能从另一个来源得到。铁路已成为现代的旅行工具,到十九世纪末,实际上已成为长途旅行的唯一工具,在这里,当然没有选择也没有竞争。

第二,古典的合同法很少注意到缔约人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契约自由意味着可以自由地选择与之订合同的人,可以通过相互之间的协议按所希望的条款订立合同。这种涵义即使在十九世纪,也仅仅在某种狭义上说来是正确的。它只有在假定所有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在讨价还价的力量上是平等的时候才是正确的,而这种平等正是古典合同法所大量采用的一种假设。诚然,有一些明显的情况,例如,不到法定年龄的人、精神病患者等等,对于他们就不不得不制定一些特殊的规定。但是一般说来,法律是假定每一个成年人都有独立的生活能力的,如果他签订了一个苛刻的或难以承担规定责任的合同,那只能怪他自己。因为有契约自由,他可以随便到任何别的地方去签订合同嘛!很明显,这种假定是错误的,即使在我们这个时代它也是错误的。再如,在工会全部被禁止活动期间或工会成立的初期,在谈判中,雇主讨价还价的力量通常要比其雇员强得多。另外,小商贩是无法与大的铁路公司相匹敌的,等等。使得古典合同法对在缔约能力上不平等的事实很少给予注意的原因是,这类案件在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是比较偶然的。十九世纪的英国合同法大体上是通过涉及商人和商业组织的各种案件而制定的。在整个这一时期,英国是世界贸易的中心,而且,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一股均涉及到双方都是从事商业活动的诉讼当事人。在这种诉讼的原告和被告之间,“契约自由”在当时,如现在所保留的那样,是确实存在的。

我们对古典的契约自由概念就讨论到这里为止。现在有必要就“契约神圣”说几句话。这仅是契约自由的另一个较小的侧面。但是,这两个概念在某种程度上所包含的内容是不相同的。合同义务的神圣性只是表达了这么一种原则,即如果合同是自由地和自愿地签订的,那么,便可认为是神圣的。如有人违反合同,即应由法院强制执行。勿庸置疑,这种神圣性是从契约自由产生的。合同之所以被认为是神圣的,是因为它是双方当事人根据自己的选择和意志而签订的,而且,合同的条款是通过相互之间的协议而制定的。

诚然,从一开始就对合同的神圣性有某些限制。很明显,由于受欺诈或胁迫行为的影响而签订的合同,或者触犯刑律的合同是不能履行的。但从总体说来,这种情况是罕见的。值得注意的是,司法机关对合同的神圣性基本不加限制。当这些限制变得比较普遍时,其主要来源是出自经常发布这些限制性规定的立法机关。即使在十九世纪,法院确实对合同的履行实行过某些限制。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上面所提到的受挫失效学说。尽管在传统的法院判决中有这样的话,大意是:“法院没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但事实上,受挫失效学说确实使法院变得有一种十分近似的解除(合同的)权利。虽然,在古典合同法的全盛时期,这个学说没有得到很大的发展,而且它不得不等到十九世纪结束之后才被详细地加以阐述。

我们已指出了十九世纪的立法机关对契约自由进行干预的一、两个例子，如《废除实物工资制法》，《赌博法》。我们现在仅仅需要说明的是，这种立法不仅干预了契约自由，同样也侵犯了契约神圣。

在十九世纪时，尽管在一些特殊情况下，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法律曾宣布过某种特定的合同是不应当履行的。但是，不容置疑的是，契约自由作为一般的规则在道德上是受到尊重的，在法律上也是必须严格执行的。那种认为法律应当保护那些已订立了苛刻的或责任重得难以承担的合同的人，免受他自己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的危害的想法，在当时是很难为法官和立法者所接受的。

三、十九世纪以来合同法的发展

从本世纪初以来，在政治思想、社会和经济条件以及法律方面都在日益加速地发生着变化。这些变化，大多数并不是一种全新的起点，而是在十九世纪就出现的变化过程的继续。但是，这种变化的速度是如此之快，以致于使古典的合同法在许多情况下，已与现代世界上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无疑地，在纯粹的商业领域内，如在商人们彼此之间的日用品销售合同，为了工厂或建筑物的建筑或建设而签订的合同中，还保留着甚至是古典意义上的许多契约自由。然而，正是消费者作为缔约一方（可能还更多地作为诉讼者）出现，才引起了各种重大的变化。

自由放任主义学说作为一种政治力量已经黯然失色了，这标志着人们已不再用老眼光看待法律。合同法已不再被认为是一种消极的、其主要作用仅是执行当事人经选择而达成的协议的一种工具。现在的趋势是把合同法看作达到公平的一种积极的工具。一个人应受其协议的约束和履行其许诺的道德原则，正在日益地受到另一道德原则的挑战，即受到一个人不应当说服另一方缔约人在经济和社会的压力下签订一个不公正的合同，而从中得到利益的道德原则的挑战。所有这些都对契约自由和契约神圣的道德和法律的观念发生了深刻的影响。

首先，在当今世界的大量案件中，合同应当基于协议的想法，只有在非常狭小的意义上说才是对的。与此同时在大多数情况下，一个合同（包括某些必要的条款）的真正产生，确实要求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协议。但上述想法在很多情况下已不正确了。如果说，一个合同的各项详细条款都是据双方当事人协议而拟订的，也不能说是正确的。其原因是由于标准合同的形成。因而，虽然谁也不能强迫我去乘火车旅行，但是，如果我想坐火车去旅行的话，就必须遵守铁路局强加于我的（合同）条款和条件。我不能就自己的条款与他们协商。同样，如果我想使自己的房子得到电和煤气，我就必须按照电力局或煤气公司所提出的条款与它签订合同。甚至在有些货物或服务不是由一个单独的组织垄断时，我们也将经常发现，他们向公众提出的订立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即使不是完全相同也是十分相似的。例如，如果某人想乘飞机去旅行，他可以在大量的航空公司中进行选择，但是，他会发现，这些航空公司都会以完全相等的费用向他提出完全相同的（合同）条款。

现在，在各行各业中都可看到这些标准合同，因而它已迅速地成为现代合同法中的主要问题之一。在多数情况下，合同是由协议产生的这种说法，只有在非常狭小的意义上说才是正确的。在以上这类情况中，个人是根本没有机会，因而也就没有自由，去就本人的条款进行协商的。这些合同的条款都是由合同当事人中的一方强加的，另一方不能对它进行选择，只能接受或者拒绝。就其本质上说，这些条款对于提供服务或供应货物的组织来说要远比接受这些东西的个人有利。该组织无论在哪一方面都比某一个人条件优越，它往往拥有大量的资源，有最好的法律谘询以及起草规章的优势。如果它们提起诉讼，也有诉讼能力的优势。不必担心过高的诉讼费用；而且，它们也知道，某一单独的个人，尽管他可能踌躇不安，但是，离开了它们的服务便会寸步难行。标准合同中的一个非常共同的、令人讨厌的特征是“免责条款”的出现。这种免责条款经常规定，不论实际情况如何，该组织概不负责。

重要的是，不能低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这个特征对合同是基于相互之间的协议的理论的损害程度。一个正常的人一定会发现，在他一生所签订的大量的重要的合同中，有很多条款多多少少是别人强加于他的。例如，他所住的房子，就经常是根据建筑协会所提出的条款和规定的利息抵押给该协会的。

毫无疑问，他可以在别处抵押，但是他可能发现，合同的条款没有多大差别，而且利息也几乎没有区别。还有一种情况，这所房子可能是由地方当局租给他住的，在这种情况下，租约的条款完全是由地方当局决定的，而承租人只能接受该条款而不能对此讨价还价。如上所述，供电和供煤气也将按供应者所确定的条款签订合同。分期付款购买的家具或汽车很可能是金融公司为维护它们自身的利益而精心起草的合同的标的物。如果一个普通公民真正了解这些合同，就一定会十分惊讶！更不用说真正地同意这些条款了。人寿保险合同也是一种标准合同，虽然保险费的金额必须根据个人的健康情况加以调整。当普通公民到他的机关或工厂办理各种手续时，仍要按标准合同办事。例如，在汽车上或火车上，车票可能是按照数不清的条款发行的，如果某公民想仔细阅读这些对他来说难以理解的条款，他就可以到有关组织的办公室里去仔细查看。在很多情况下，公民的受雇佣也是由一种标准合同所规定的。这些情况是可以几乎无限制地罗列下去的。但是，上边举的例子，已足以说明这个问题的范围了。

所有这一切并不是说，标准合同必然是很坏的。它们的优点是在协商合同条款时可以节省时间、减少麻烦和节约经费。标准合同的另一个优点是，在一个案件中的法律裁决可能为另一些案件中有争端的问题的解决提供指南。在大规模社会性生产的时代，几乎没有必要强调指出商品成批生产的优越性，这一点如同适用于其他事项那样，也适用于成批生产的合同。但是——而且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但是——重要的事是，要保证在起草这些合同时不能仅从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出发。并非所有的标准合同都是从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出发而起草的。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标准合同是由中间人起草的。例如，建造房屋和工程的标准合同就是由“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和“土木工程师协会”制订的。而且，从总体看，可以说他们在合同中已对承包人为一方和委托人（使用人）为另一方的利益进行了合理的平衡。而另外一些标准合同则经常是为一些商品市场拟订的。在市场上，一些人今天是买方，明天又可能成为卖方，所以这些标准合同是按一些协会的利益对两者间的利益进行公正地平衡的。但不幸的是，很多不同类型的合同是仅考虑一方当事人的利益而起草的，例如，保险合同或分期付款合同。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法院能对这种利益平衡不当加以纠正，那是很可取的。可惜，法院却没有权力这样做。总的说来，受契约自由观念影响的一些古典的原则，迫使法院用契约神圣来处理这些合同，就象整个合同如果确实是依据双方当事人间的协议而商订的，那么它就是神圣的一样。

我们已经指出，即使在十九世纪下半叶，赋予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的那种重要性就已在减弱。部分原因至少是由于法律正在变得复杂化这个事实。这种变化过程还在继续发展，而且今天确有许多这样的情况：以前都说应以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基础来解决的一些问题，现在却简单地根据法律规则来解决。例如，当事人选择管辖他们合同的法律的自由，现在已不象过去那样受到重视。受挫失效学说的作用已经扩大，而且摆脱了对当事人意思表示进行推测的依赖性；双方当事人预先声明哪些是违反合同应产生的后果的自由，现在也按是否公正这一要求而受到限制，等等。另外，还有许多其他的问题，虽然我们仍然说人们是以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基础的，但是这类问题的解决往往是不问确定这些意思表示的真实意图的。这些已经发生的变化和在某些领域中正在发生的变化的途径是特别有意思的。这一点可以用我们已多次提到过的受挫失效学说的发展途径来说明。

如我们已经说过的，受挫失效学说使得法院能够在一个合同由于不是双方当事中任何一方的过错而变得不能履行时宣布该合同终止。直到最近，人们还习惯于把这个学说解释为依赖于原始合同中的释示条款，因而，也就是依赖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的。但是，这一理论已被上院在戴维斯承包人诉费尔哈姆U. D. C一案中所否定。腊得柯力非勋爵在本案中所说的下面一段话是很值得研究的：

“罗帕恩勋爵把取消（合同）的原因归结于实际上订立的合同的默示条款。这种解决问题的态度是和英国法院将合同的一切后果都归结为签订合同的人的意思表示的倾向完全一致的。但是，这里确实存在着逻辑上的困难，即双方当事人怎么能，那怕是含糊其词地规定那种既不是他们所期望的，又不是他们所能预见的（假定是这样）事情呢？而且，将受挫失效学说归因于合同的默示条款已受到了人们的非议，因为它模糊了法院的真正作用。而法院的真正作用在于把合同法的各种客观的规则适用于当事人加于自身

的合同义务……但是，仍有必要回顾一下，如果事情要靠默示条款来处理，那么，靠询问双方当事人自己商定过什么预先警告过的问题来处理任何特定的案件，那是找不到解决该案件的办法的，因为，他们并没有得到过预先的警告。这不仅仅是：没有人能回答那种推测性的问题，而且还是：裁决一定是在‘不考虑有关的个人、他们的心情和缺陷、他们的利益和境况’之下作出的。受挫失效的法律作用‘不依赖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他们的主张或他们对该偶然事件的一样的认识。’相反地，它似乎是，当一个偶然事件发生的时候，合同的意思必须是合同的本身，而不是双方当事人原来的意图（因为他们对此没有想过，也没有过希望它发生的意愿）。但是，如果看到有这种可能，他们对某事发生时，双方应有什么权利和应负什么责任曾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那么，双方当事人作为公正的与有理智的人，则可能对此取得一致的意见。

到这个时候，可以认为双方当事人此时已经成为一种幽灵，他们的肉体只能去安静地休息。在他们的位置上出现了一个公平而又有理智的人，其代言人就是，而且只能是法院自己。”

下面，我们可以来解释一下腊得柯力菲勋爵这段话的意思。这些事情并非是双方当事人的现实的协议或意思表示，而是被认为是作为一个有理智的人应当同意或打算去做的事。因此，我们在那些情况下想知道的是，作为有理智的双方当事人已同意或打算去做什么事情。但事实上，是法院代表了各该有理智的人。因此只有法院能说，它认为哪些事是双方当事人应当理智地同意或打算做的事。现在，情况已变得很清楚了，法院最终作出的决定，从实质上说，并非基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仅是单纯地根据合同法的规则而作出的。如同法院根据其他法律规则解决其他问题一样。

当我们回过头来研究在自由选择的意义上一一直在影响着契约自由的观念的各项发展时，我们会再次发现，古典的合同法正在变得日益陈旧。毫无疑问，现在仍可确实地说，一个人根据法定义务而与他人签订各种合同的情况相对来说是很少的。但是，普通法很少加以注意的这种或那种压力，如同任何一种法定义务一样，可能是同样重要的。而这种压力实际上是可以迫使某人去签订他自己不大愿意签订的合同的。正如我们早先说过的那样，在十九世纪，这种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已确实存在了，而今，它已大大地变得更加确实了。例如，一个人为了经商或谋生，就要被迫加入一个公会（因而就要受合同的约束）；再如，一个零售商为了从批发商处获得他营业所需要的货物，可能被迫与他签订一个合同；同样地，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每一个房主可能被迫与电力和煤气的供应者签订合同。

目前，也正在发生其他的一些变化，而这些变化是合同法刚刚开始去设法处理的。例如，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某人可能有得到货物或服务的法定权利，这便出现了关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的问题和影响范围问题；又例如，据说当一个人从卫生部所属的一个药房得到药品时，他并不是在与药房订合同，而是在行使自己的法定权利；还有，在其他一些领域也正在发生着类似的变化，而这些变化很可能成为重要的问题。当然，在某些情况下，一方不应当随便拒绝合同的约束似乎是公平合理的，例如，一九六五年和一九六八年的《种族关系法》，尽管赤裸裸地侵害了合同法本身，但它却限制了各种人，如雇主或店主，因某人的种族出身而拒绝同该人打交道的自由。诚然，中世纪曾有一种政策（虽然，这个政策在十九世纪已不大受人们重视）：即那些从事“公共行业”的人必须与社会一切成员打交道。这种政策现在似乎重新受到人们的欢迎。

另外，从竞争使人们可以与许多不同的人签订合同这个意义上说，选择自由今天已远不如过去通常所认为的那么真实了。现在，世界上存在着一种把工业和商业组织发展得越来越大，在很多情况下，正在不断地达到垄断或接近垄断高峰的不可逆转的趋势。即使在那些没有出现垄断的地方，人们也会发现，各种不同的组织通过共同协议而向公众提出标准合同的条款，因而，起到了消除竞争的作用。最近几年，情况确实已有了某些变化，如建立了“反垄断法院”。成立这个法院的目的在于反对上述共同协议。但是，刺激竞争的进程和用这种方法签订合同的选择自由正在考验着（法院）吃力而拖延不决的各种难办的事务。

最后，在当今世界上，自由地以自己的条款进行协商这个意义上的契约自由，正变得更加虚假。如我们早就说过的，在这种意义上的契约自由，只有在假设所有缔约者在谈判中的权势或多或少地平等时

才是真实的。在十九世纪,这种假定就已受到人们的怀疑,何况今日!举例说,自十九世纪中叶以来,各种大公司迅速增长。今天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绝大多数合同已根本不是在个人之间签订的了。这些合同如不是在两个组织之间签订的,便是以一个组织为一方,以某一个人作为另一方而签订的。在商业领域内,正如我们早已指出的,毫无疑问,契约自由一般地说来是确实存在的。勿庸怀疑,即使在这个领域,在缔约中双方权势的不平等也可能经常发生的,不过在这里只是很少有人反对就是了。实际上,这种不平等现象在自由企业经济中相对地说来是容易发生的,而且也不应当加以干预。但是,当合同涉及到消费者的时候,情况就完全不同了。显然,还有很多合同是通过个人之间的协商而签订的。例如,为了一所房子或一辆小汽车的购进或卖出。在其中,契约自由在最广泛的意义上说也还是完全真实的。不过,不能将这种合同再当作与消费者有关的典型合同来看待罢了。

在合同法中,有许多法律条文大约在上一个世纪已经发生了变化,它们已带有明确的目的被用来调整强者与弱者、组织起来的和未组织起来的人们之间的平衡。我们可以举出无数这种法律条文的例子,其中很多例子我们在本书中会随时提到。现在,我们只要略举数例就足以说明问题了。例如,大多数出租房屋的合同条款和租金,仍然按《租借法》办理,而不管当事双方如何协商。在此,契约自由在保护社会某特定阶级的政策面前总是必须让步的。再者,分期付款合同中某些过分的地方,也已受到一九六五年的《分期付款法》的限制。因为人们发现,实际上,人们在签订这种合同的时候,往往是在给那些信贷方便的机构提供利益。还有《债权人法》,曾试图对从放债人处借钱的人提供某些保护。因为在实践中,人们也发现,靠借债度日的人往往是处于绝望的深渊,他们可能签订任何放在他面前的借款合同。同样地,在货物短缺时期对物价进行控制,以保护公众免受货物供应者的敲诈勒索,也是一种大家最熟悉的对契约自由进行干预的方法。

保护消费者的立法,还采用了对某些行为进行刑事制裁的办法。这些行为在普通法中可能仅仅是违反合同的行为或者甚至是一种完全合法的行为。例如,一九六八年《商业说明书法》规定,在一个出卖货物的说明书中,采用一种虚伪的和能使人产生误解的语言,是一种刑事犯罪行为。虽然这个法律只是直接涉及刑法的,但是违反这一法律的规定也可能对合同产生影响。有时,其他一些法规要求某种货物的卖主向买主提供一个包括某些规定的细目在内的说明书。违反这些法律的规定便构成犯罪行为,其间接后果是,有罪的一方不得履行这个合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许多法规规定禁止使用“免责条款”,这就是,禁止在标准合同中使用免除一方因过失或类似的过错而承担责任的条款。

我们已简单地提到过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商业领域里,企图对缔约谈判中双方权势的不平等进行调整可能确实是不可取的。现在,我们用一点时间来研究一下这个问题也许是值得的。契约自由是与关于自由企业经济的特性和其作用的古典理论密切相关的。西方的经济体制所号称的优点之一,是它们鼓励高效率地生产公众所需要的商品,和发展为公众所需要的服务。从理论上说,消费者是通过他准备支付的价款来表明在一系列货物和服务中,哪些是他所中意的。而在另一方面,则使得能够提供最便宜的货物和服务的企业繁荣起来,而使那些效率低、耗费多的企业衰败。如果一个较大的企业能够靠行使其缔约谈判的权势,以特别压低的价格提供货物的话,将为公众更有效地供应货物和提供服务,这是会受到公众欢迎而不会遭到埋怨的。所以,任何用限制契约自由的方法对“事物的天然安排”进行干预的企图都是不可取的。

不久以前,人们确实曾经相信,对契约自由的任何干涉,即使是有利于个体消费者的干涉,也由于同样的理由是不可取的。例如,限制女工和童工的劳动时间的立法就曾遭到过反对,理由是它干涉了契约自由。而这种契约为没有经济来源的女工和童工提供了就业机会,干涉这些契约将使他们丧失生计。关于最低工资的立法也因同样的理由受到古典经济学家们的反对。在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一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时期,经济学家们的确很普遍地认为,大量的失业主要是由于工会对契约自由进行了干涉而造成的。这些经济学家们坚持认为,由于受到工会的阻拦,工人们才不同意以“低工资”去工作,也就是说,以工资低到足以使其雇主可从工人身上榨取利润的条件下去工作。如果真正的契约自由被允许到处通行的话,那么(按这个观点看来),可能早就没有失业者了,虽然,毫无疑问,工人的工资确实会是很低的。

这种古典的私人企业经济的极端形式，在今天即使有信奉者的话，也已经是很少了。今天，人们一般认为，对契约自由的干预常常是无可非议的，即使从纯粹的经济理由上看也是如此。在消费合同中，情况常常就是如此。因为消费者常常缺乏必要的知识和经验，使他们不能作出真正满意的选择。而如果他不能作出满意的选择，便不能认为他真的选择了他中意的东西。而如果我们反过来不能作出消费者已作出了满意的选择的假设，那么，以此假设为基础的精心设计的自由企业经济结构也就土崩瓦解了。

甚至在非消费性的交易中，可能也有很多理由认为需要对契约自由进行干涉。如私人企业经济是以存在一个假设的“自由市场”为基础的，归根结底，消费者们的选择是在自由市场中才感到自己的存在的。但是，有时却不存在自由市场，主要原因是各商业企业力图为了垄断而扼杀了自由市场。因此，对契约自由的合法干涉并非是要破坏这种自由市场，而是要支持这种自由市场。

当然，对契约自由的合法干涉，并不总是用来调整强者与弱者之间的平衡的。例如，为各种经济目的，如控制通货膨胀而制定的立法现在并不罕见，这些立法对限制契约自由也起了很好的作用。例如，规定在某些分期付款的交易中，需要有最小限额的押金；再如，在一些不同类型的案件中，跨国公司可能是在很大的程度上规定某种特定合同，如海运合同的条款的立法渊源。

四、现代合同法

现在，我们要来概述一下合同法在现代法律中的地位。首先，我们将看到，契约自由这个概念，在任何一种意义上说来，都已由于社会经济诸条件的变化和法律本身的变化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的结果是：协议和意思表示在大多数合同的签订中虽然无可否认地仍然起着一种重要的作用，但是现在在大多数消费品交易中，协议和意思表示在商定合同的细则时往往相对地起着较小的作用。我们也有必要在消费品交易和非消费品交易中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对合同的法律后果所起的有限的作用进行评价。可能，相互之间的协议和意思表示对合同的法律后果所起的最大的作用是：双方当事人有权以明确的协议，变更或撤消合同法的一般的规则适用于他们的合同。

现代合同法的主要缺点是，从古典合同法极盛时期就已开始而直到现在所发生的大量变化，都还不足以改变合同法的原则。这些变化仅对某种合同、某些情况起到了零敲碎打的作用，总的说来还没有影响到合同法的各种基本原则。这些原则还象十九世纪法官们所宣称的那样依然如故。尽管从古典合同法时期以来，对这些原则已作了大量的修改和加上了各种限制，但是，这些原则仍然在合同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例如，尽管我们曾经说过，相互之间的协议和意思表示的重要性已大大地减弱了。但法官们总是说，他们所面临的大量问题是依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来处理的，这还是确实的。在实际上，正如我们已强调过的，对大多数问题的处理，他们并不是真想弄清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虽然，这样做人们认为没有什么大害，但是，这会带来一些严重的不良后果，使学生，有时还使学者、著作家产生一种错误的想法，即认为法官们说的话是算数的。

十九世纪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只有很小的变动这个事实说明合同法没有特别重大的修改，契约神圣仍然占统治地位。因此，尽管坚持契约神圣论的主要支柱认为合同是自由地通过协议而产生的和自愿地缔结的；尽管在现在的消费合同中，只有在最狭窄的意义上来说，有些合同才是例外地由双方当事人自由地和自愿地缔结的；但是，在现代合同法中，一般说来，合同仍然是神圣的。

合同法如此发展起来的途径所产生的另一个不良后果是，在大多数合同法的教科书中，合同法以陈旧的面目出现。因为，在这些书中，有很多构成了合同法的基础的案例是在十九世纪判决的，尽管在这些案例中被奉为神圣的一些原则仍然是合同法完美的准则，但是，这些案例的事实本身一般已远不能作为当今世界的范例了。今天，必须适用这些原则的情况与产生这些原则的当时情况已有很大的差别，因此，主要根据十九世纪的案例写成的教科书是很容易把学生引到多少有点错误的方向上去的。在当今世界上，每日每时都在发生着很多很多使这些教科书不得不将它当作例外来处理的新的情况和因素（如各种标准合同和免责条款的使用）。要清除这些缺点是很困难的，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要花这么长的篇幅来

写这本书的结论的原因之一。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及有关的法律

(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点在于,它是一种具有“涉外”因素的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国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区别是,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订约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不是设在同一个国家,而是设于不同的国家。因此,在判断某个合同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还是国内货物买卖合同时,其鉴别的标准是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而不是他们的国籍。即使双方当事人具有相同的国籍,但如果他们的营业地是设在不同的国家之内,则他们之间所订立的合同应当认为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相反,如果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设在同一国家之内,尽管他们的国籍不同,但他们之间所订立的合同仍应视为国内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这一本质特点,决定着这种合同的其它特点。例如,货物要越过国境,由一个国家运往另一个国家,要涉及到长距离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风险,货款的支付要涉及外币的使用,要采用与国内结算不同的国际支付方式,可能会遇到外汇汇率变动和政府外汇管制所引起的各种风险,等等。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订约双方当事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但是,在大多数场合下,都是以法人为订约的主体。这些法人通常就是指在国际市场上从事商业活动的公司或其它企业组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是货物。所谓货物是指有形动产,不包括股票、债券、投资证券、流通票据和其它权利财产,也不包括不动产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二) 各国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和有关的国际公约与国际贸易惯例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由于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处于不同的国家,这在法律上就会遇到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该项合同应当适用哪一个国家的法律,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当由哪一个国家的法律来确定。这就是所谓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在国际贸易中,对于这个问题有以下两种处理方法:一是由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在合同中订立一项法律选择条款(Choice of Law Clause),明确规定该合同所应适用法律。例如,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规定,该合同应适用某一国的国内法或适用某项国际公约或国际贸易惯例。另一种处理方法是,在双方当事人未能就法律适用问题达成协议,合同中没有规定法律选择条款的情况下,一旦发生争议,就要由有关的法院或仲裁庭按照它们认为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Rules of Conflict of Laws)来确定该合同所适用的法律。但是,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在国际货物买卖中,都有可能适用某个国家的国内法或某项国际公约或某种国际贸易惯例。

下面将分别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可能适用的各种法律作一概括的介绍。

1、各国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

在资本主义各国,买卖法所采取的形式和内容并不完全相同。从形式上看,主要有两种情况:在欧洲大陆法体系各国,大都把有关买卖的法律编入民法典内,作为民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法国民法典第三编第六章、德国民法典第二编第七章、日本民法典第二章第三节,都是处理有关买卖方面的问题的。这些国家除民法典外,还制订了商法典,专门就商业行为、海商、票据或公司等方面的法律分别作出具体的规定。这些国家采取民、商分立的形式,把民法与商法分别编为两部法典,以民法为普通法,而以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民法的一般原则可以适用于商事活动,但对于商法中另有特别规定的事项,则应适用商法典的有关规定。但是,某些较为晚近的大陆法法典,则采用民、商合一的编制方法,

如意大利只有一部民法典,瑞士只有一部债务法典,这两个国家都没有商法典,它们都把有关商法的内容,包括买卖法的内容归并入各自的民法典或债务法典之内。在英美法系各国,原则上没有民法与商法的区分,在英美法国家既没有民法典,也没有大陆法意义上的商法典。这些国家的买卖法大都是以单行法规的形式出现的。其中,有代表性的是英国1893年货物买卖法(Sale of Goods Act, 1893),这项法律是在总结英国数百年来法院就有关货物买卖案件所作的判例基础上制订的,该法自公布以来曾进行过多次补充修改,现行的是1979年货物买卖法。1893年英国货物买卖法为英美法系各国制订各自的买卖法提供了一个样板。美国1906年统一买卖法(Uniform sale of Goods Act, 1906)就是以英国1893年货物买卖法为兰本制订的。美国统一买卖法曾被三十六个州所采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部统一买卖法已不能适应美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从1942年起,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和美国法学会就着手联合起草一部新的《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简写U. C. C.)》。该法典于1952年正式公布,其后又作过多次修改,最近公布的是1977年的文本。该法典的第二编就是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规定。但是,美国统一商法典不同于大陆法国家的商法典,它不是美国国会通过的法律,而只是由一些法律团体起草,供各州自由采用的一部样板法。这是因为,美国是联邦制国家,联邦和各州都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享有立法权。根据美国宪法的规定,有关贸易方面的立法权原则上属于各州,联邦只对涉及州际之间的贸易和国际贸易的事项享有立法权。所以,各州对于是否采用上述《统一商法典》有完全的自主权。但由于该统一商法典比较能够适应当代美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现在在美国五十个州当中,除保持大陆法传统的路易士安纳州之外,所有各州均已通过本州的立法采用了这一部商法典。《统一商法典》实施后,1906年统一买卖法即随之废止。

这里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在资本主义各国,不论是大陆法国家还是英美法国家,大都只有一种买卖法,它既适用于国内的货物买卖,也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因此,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如果规定该合同适用法国法,那就意味着适用法国民法典或商法典的有关规定;如果合同规定适用美国某个州的法律,那就意味着适用该州所通过的《统一商法典》的有关规定。

但是,在某些社会主义国家和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情况则有所不同。这些国家由于其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具有不同的特点,它们的对内商法必须服从计划经济的要求,买卖合同往往只是作为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一种工具,其中许多规定都是具有强制性的规则,不允许由双方当事人以协议予以变更,这类规定一般是不适用于处理国际贸易方面的问题的,特别是不适宜用以处理同实行自由市场经济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的。因此,在五十年代以后,南斯拉夫和东欧一些国家,为了适应发展东西方贸易的需要,都先后制订了一些专门处理国际贸易方面的问题的法律。如南斯拉夫1954年制订的《一般贸易惯例》,捷克斯洛伐克1964年制订的《国际贸易法典》,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76年制订的《国际商业合同法典》等。这些法律有两个共同的特点:一是它们都采用了国际贸易中普遍承认的原则和惯例,如契约自由原则和双方当事人意思自主原则等;二是它们都只适用于对外贸易,而不适用于国内贸易,至于国内贸易方面的问题则由其它有关法律来调整。换言之,这些国家在商业贸易方面存在着两套并行的法律:一套是针对本国计划经济的特点制定的,即对内的商法或其它经济法;另一套是针对国际贸易的特点制定的,即对外的商法或国际贸易法。后者适用于这些国家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贸易。

此外,欧洲经济互助委员会的成员国还制订了一系列交货共同条件。这种《交货共同条件》具有政府间协议的性质,适用于苏联、东欧各国国营对外贸易组织之间的贸易。

2、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由于各国在货物买卖法方面存在不少分歧,在国际贸易中就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尖锐的法律冲突。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早在1930年,国际私法统一所就拟订一项有关国际买卖的统一法,以便协调和统一各国在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法律。后因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这项工作一度中断。二次战后,该所又继续进行这项统一法的起草工作。1964年在海牙会议上正式通过了《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的公约》和《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的公约》及两个附件,第一项公约于1972年8月18日生效,批准或参加的

国家有比利时、冈比亚、西德、以色列、意大利、荷兰、圣马力诺和英国等八个国家；第二项公约于同年8月23日起生效，在上述八国中，除以色列外，均批准或参加了这项公约。但是，由于以上两个公约基本上是欧洲大陆法传统的产物，许多国家对参加这两项公约还有疑虑，因此，参加的国家为数甚少。针对这种情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69年决定成立一个专门工作组，对1964年的公约进行修改，以便使它能得到具有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和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更广泛的接受。工作组经过几年的酝酿，于1978年完成了起草国际货物买卖公约的任务，并决定把《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予以合并，定名为《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草案）》。该公约共分四个部分：（1）适用范围；（2）合同的成立；（3）货物买卖；（4）最后条款。全文共101条。该公约草案已于1980年在维也纳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现正提交各国政府审查批准，并开放签字。中国政府也派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并对公约提出了修改意见。将来这项公约正式批准生效之后，将成为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一项最重要的公约。

（三）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贸易惯例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他们的合同内规定采用某种国际贸易惯例，用以确定他们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这方面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以下几种：

1、《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该通则是由国际商会在1935年制订的，后于1953年作了修改，称为《1953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53）；最近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又于1980年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称为《198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80）。该通则对内陆交货（如工厂交货EX WORK）、装运港交货（如装运港船上交货F.O.B）及目的地交货（如目的港船上交货EX Ship）等十四种贸易术语作了详细的解释，具体规定了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它在国际上已经得到广泛的承认和采用，是国际货物买卖中最重要的贸易惯例之一。

2、《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该规则是由国际法协会于1932年制订的。因曾先后在华沙、牛津等地开会制订和修改，所以定名为《华沙—牛津规则》。该规则共二十一条，主要说明“成本、保险费加运费合同（C. I. F.）”的性质，并具体规定了在这种合同中买卖双方所承担的费用、责任与风险。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资本主义国家对C. I. F. 合同的一般解释。

3、《1941年修订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41）。这些定义是由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理事会和全国对外贸易理事会组成的联合委员会，于1941年制订的。它对美国对外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下了定义，具体规定了在各种贸易术语中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其中，对于某些贸易术语的解释，特别是对“装运装港交货”（FOB）条件的解释，同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所作的解释有很大的差别。这些贸易定义，在南北美洲各国颇为通行。

但是，必须指出，上述各项国际贸易惯例并不是国际公约，它们并不具有普遍的拘束力，双方当事人可以采用它，也可以不予采用，悉凭自愿。只有当双方当事人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规定采用某种国际贸易惯例来确定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时，该项惯例才对合同双方当事人有拘束力。

上面所介绍的各国的买卖法、联合国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以及各项国际贸易惯例，都同国际货物买卖有着密切的关系。下面各章在分别介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有关问题时，都要援引这些法律或惯例的有关规定，并对它们进一步加以解释和说明。